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  
陳志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市場管理主任  
馬惠忠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5/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19/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述該會聯同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嬰幼兒餵哺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

## 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前往日本進行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2)1293/11-12(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由主席、李華明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組成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於2011年9月25日至30日期間訪問日本東京、熊本和宮崎，以便對日本在2011年3月發生地震及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後的最新情況有更佳瞭解，以及與負責食物安全措施的日本相關當局交換意見。有關觀察所得及總結詳載於訪問報告。委員獲告知，訪問團認為日本政府在第一核電廠事故後所採取的措施均循着正確的方向確保食物安全。主席進而表示，該報告將於2012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予內務委員會。

##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3/11-12(02)及(03)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議項 ——

- (a) 為漁民提供的漁業貸款；
- (b) 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的建議措施；及
- (c) 2011年食物監察計劃結果。

(會後補註：副主席於其2012年3月14日的函件中表示關注台灣當局從美國進口的牛肉製品中發現"萊克多巴胺"的事件。經主席同意，有關事宜將包括在上述項目(c)中一併討論。副主席的函件已於2012年3月

19日隨立法會CB(2)140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12年3月16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49個團體對"骨灰龕——發牌制度及諮詢文件"的意見。主席建議該會議由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 V. 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

(立法會CB(2)1293/11-12(04)及FS20/11-12號文件)

6.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向委員簡述當局最近檢討為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項目影響的漁民所設特惠津貼方案的結果，以及擬議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副主席表示，經過與政府當局就特惠津貼方案的檢討進行長達5年的商討後，當局雖然零碎地提出把特惠津貼增加至1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的建議，漁業界認為可以接受。他進而表示，有關將於短期內展開的25項海事工程項目，鑒於某些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新機場跑道及擬議於喜靈洲或石鼓洲興建的焚化爐)規模龐大，很可能會對漁民生計造成較大損失。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特惠津貼機制，並考慮把漁獲估計價值的計算年期增加至15年。

8.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漁業界保持有效溝通，並更緊密合作，以監察水質。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成立監察小組，以研究及監察於海事工程進行期間水質及海洋生態的變化。副主席以日本福島的大烏魚為例，表示在海洋環境恢復後，有關漁獲亦已回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填海計劃完成後恢復海洋環境的任何計劃。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進行更多研究，使海洋生態得以恢復。

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特惠津貼機制會與時並進，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海事工程及捕魚作業的實際情況。然而，她表示，在現階段訂定進一步檢討特惠津貼機制的時間表屬言之過早。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告知委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在大型海事工程項目展開時更密切監察水質，並會與漁民保持良好溝通。

1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注重海洋生態的健康發展，政府有責任確保海洋環境的可持續性。她補充，將於2012年年底在香港水域實施的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於恢復漁業資源方面會產生正面作用。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而表示，若海事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條)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便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若環評報告建議採取緩解措施，便必須實施該等措施，作為批准該等工程的條件。她強調，在海事工程進行期間，當局會密切監察水質，以確保水質維持於高水平，以及漁業資源不會受損。

11.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目前的檢討結果與漁民的訴求仍有差距，但由於當局已充分諮詢漁民團體，他對有關結果表示歡迎。他認為，由於多項大型工程項目將於短期內展開，它們對漁民的生計必定會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檢討特惠津貼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與漁民團體保持良好溝通。譚議員進而表示，鑒於透過在本港水域捕魚以維持生計日益困難，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規劃及具體措施，包括漁業貸款、技術支援和培訓，以協助漁民發展遠洋漁業或轉而從事休閒漁業。

12.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漁民的全面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自2010年起，漁護署一直於南中國海休漁期間為漁民免費提供有關休閒捕魚、生態旅遊及海魚養殖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在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方面取得實際經驗。在即將來臨的休漁期

內，該署會進一步提供與漁業有關的電腦及普通話培訓課程，亦會舉辦考察團到訪鄰近地區，以研究當地的漁業發展。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鑒於部分拖網漁民已表示有興趣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後前往較遠的南中國海作業，政府當局已開始與內地有關當局及大學聯絡，以期在該處就發展新的捕魚作業提供培訓。

13.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一直關注本港漁業中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而該黨支持政府當局就發放特惠津貼建議的改善方案。

14. 方剛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特惠津貼改善方案表示支持，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為不同行業提供不同補償方案的做法並不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不同行業的補償方案採用劃一的尺度。方議員進而表示，有些船東已表示擔心會有人詐騙補償，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探討此事。

1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在過往多年，政府當局一直根據最新情況檢討特惠津貼方案的不同元素。由於不同行業的情況各異，在提供特惠津貼時，並不真正存在為不同行業採用不同尺度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而表示，鑒於特惠津貼涉及公帑，政府當局對其發放持審慎態度，並會仔細審查申請人的資格。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告知委員，特惠津貼的申請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進行評估。該工作小組由地政總署的代表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具備有關漁業和船隻知識的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要求檢驗特惠津貼申請所涉及的船隻，以確定該等船隻為合資格的漁船。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出席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建議的改善方案。

## VI. 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

(立法會CB(2)1293/11-12(06)及FS21/11-12號文件)

1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向委員簡述當局最近檢討為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項目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所設特惠津貼方案的結果，以及擬議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8. 副主席表示，由於該6項大型海事工程項目會持續4至6年，海魚養殖業人士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海事工程進行期間，破例發放特惠津貼兩次；然而，該項要求遭政府當局拒絕。政府當局亦拒絕海魚養殖業人士把懸浮固體含量(下稱"含量")準則從每公升海水含50毫克下降至每公升海水含25毫克的進一步要求。副主席進而表示，雖然某些魚類(例如泥鰍魚)可於懸浮固體含量每公升50毫克的海水中生活，但大部分在養魚場內飼養的魚類均無法在此環境下生存。由於養魚場內的魚類均被飼養於籠中，無法在水中的懸浮固體增加時離開，故此會在無明顯病癥的情況下慢慢死亡。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準則降低至每公升海水含25毫克。

1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把含量準則定於每公升海水50毫克時，已參考相關的科學研究，並考慮到本地魚類的品種及養殖環境。根據科學文獻，在一般情況下，當有關含量達到甚高(例如每公升海水超過1 000毫克)的水平時，魚類方會死亡；若含量為每公升海水數百毫克，則只會影響魚類的生長及發展；若含量為每公升海水少於100毫克，只會引致魚類出現輕微生理反應。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每公升海水50毫克含量基準，已屬十分審慎的水平。把基準進一步降低至每公升海水25毫克的做法缺乏科學證據支持。

20. 副主席表示，當含量處於每公升海水50至100毫克水平時，魚類會慢性死亡。若魚類習慣於極為清潔的水中生活，即使含量處於為每公升海水低於50毫克，該等魚類也會因不能適應而可能死亡。他建議，在海事工程展開時，政府當局應記錄

附近養魚場的水質及所飼養魚類的數量，讓當局更能瞭解海魚養殖業人士在含量達每公升海水50毫克時的損失。政府當局亦應進行為期兩年的調查，以監察該等變化。副主席表示，若含量準則由每公升海水50毫克降低至25毫克，業界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安排專家及學者與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討論此事，而不在發生事故時提供任何財政補償。

2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已一直監察水質。除距離準則及每公升50毫克的含量準則外，當魚類養殖區因海事工程而導致含量較工程進行前5年內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出100%，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會獲發特惠津貼。關於副主席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 ——

- (a) 政府當局在釐訂每公升50毫克的基準時，已考慮養魚場的運作模式(即在浸籠中飼養魚類)；
- (b) 當局會於進行海事工程的水域內實施環評及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水質優良；及
- (c)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水質，並觀察養殖區內魚類的健康狀況。

22.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從沒公布有關不同地區水質的任何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向公眾公布該等資料。

2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向業界及公眾公開有關水質資料的可行性。她進而表示，漁護署可加強與海魚養殖業人士溝通，以確保水質監察過程暢順及公平。然而，現階段並非修改建議的特惠津貼改善方案的適當時候。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出席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改善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所設特惠津貼方案的建議。



## VII.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

(立法會CB(2)1293/11-12(08)及(09)號文件)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下稱"西區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她告知委員，在新的租金下，大部分受影響租戶需每月多付320元，只有10名租戶會面對每月逾1,000元的增幅。她指出，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每年的總批銷量達52億元。計入今年租金的增幅後，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平均租金僅為每平方呎15元。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當局認為此租金金額屬低廉水平。政府當局亦設有諮詢機制，以便與租戶就批發市場運作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察悉業界關注人民幣升值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她表示，財政司司長已於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下稱"預算案")中建議多項可惠及批發業界及商界的紓緩措施，例如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寬減2011-2012年度75%的利得稅(上限為12,000元)，以及把進出口貨品的報關費全面減半。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2月就租金調整諮詢業界，並會繼續向批發商解釋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及推行該機制背後的理據。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的空間。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會研究可進一步節省開支的地方，例如藉精簡人手減低批發市場的運作成本，以及修改標書的條款和條件，從而降低投標價。她指出，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已運作接近20年，並證明在釐訂租金方面行之有效。儘管政府當局明白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正經歷通脹周期，但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偏離該機制的做法及實施凍結租金。

28. 方剛議員表示，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曾於2008年增加11.42%。業界的

營運環境正在不斷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一連串食物安全措施，例如禽蛋的進口管制及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制度，已令批發商百上加斤。他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把加租與預算案中建議的紓緩措施扯上關係的說法表示難以理解，因該等措施惠及商界所有行業。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企圖藉增加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從而補貼該等紓緩措施所需的金額。

29. 方剛議員亦對當局在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中採用用者自付原則的成效表示懷疑。他最近曾到訪長沙灣批發市場，發現有兩名保安員在市場進行入場檢查。他詢問，該市場的顧客量是否足以支持其現有保安人手。政府當局於2008年以潔淨及保安服務的成本上升為理由加租時，租戶曾詢問他們可否自行聘用潔淨服務。鑒於公眾街市檔位獲凍結租金，方議員質疑為何不能為食品批發市場作出同樣安排。若政府當局與業界已於2012年2月進行討論期間達成共識，業界便不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請願。在上一次加租時，政府當局曾寬免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戶一個月租金。然而，由於基本租金經已增加，他認為該項措施未能解決他們的經營困難。方議員強烈要求當局凍結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並讓業界代表參與於市場諮詢機制內。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澄清，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加幅，與預算案完全是兩回事。她提及財政司司長建議的紓緩措施，是為回應批發商對其經營情況的關注。關於為食品批發市場聘用保安人手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強調，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成本檢討已扣除了與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改善措施(例如進場登記和防治家鴉)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已由政府當局承擔。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潔淨和保安服務及設施保養的合約價格上升。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解釋，因應公眾街市檔位在兩個前市政局年代的歷史背景及審計署的建議，政府當局仍正就公眾街市檔位制訂

可持續的租金調整機制一事，與業界及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公眾街市檔位並非如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般設有行之有效的租金調整機制，因此，當局現時為公眾街市檔位實施凍結租金措施。鑒於公眾街市檔位與食品批發市場在運作規模上的差別，故此不宜就其租金調整機制作出直接比較。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確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當中是有業界代表的參與。為確保業界參與的過程具透明度，每當為街市內的大型改善工程合約進行招標時，均會諮詢租戶。政府當局認為，要納稅人承擔例如因電費上升及安裝閉路電視而引致的額外運作成本，並不合理。

33. 譚耀宗議員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協助小型企業，而當局亦已在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支援商界。當局上一次於2008年加租時，已引起很多衝突，以及與租戶之間的對抗，而這次同一情況又再發生。因應租戶對當局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提出的質疑，他詢問當局如何證明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有效，以及應否考慮檢討現行的租金政策。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明白租戶不願接受加租，但她解釋，由於4個食品批發市場的背景及歷史發展各不相同，因此該等市場各有本身的租金調整機制。向一個市場實施凍結租金措施，可能會對其他市場的租金政策產生連帶影響，並令政府當局偏離其審慎理財的政策及穩健財政管理的原則。她指出，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與4年前有很大分別，當時當局曾推出較多一次性的紓緩措施。鑒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在多年來不斷轉變，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已在過去兩年獲政府當局凍結租金，以及4次提供租金寬減／寬免。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強調，政府當局定必會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租金調整機制，該機制將可提供靈活的架構，以有效反映食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成本。政府當局承諾探討可進一步節省開支及降低投標價的方法，讓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可享其帶來的好處。

35. 關於食品批發市場的行政費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下稱"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告知委員，在2000-2001年度至2007-2008年度期間，政府當局曾透過外判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管理服務，從而精簡人手，令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在該段期間得以減租。機電工程署為食品批發市場提供技術支援，並把維修及保養服務外判予承辦商，以達致高效率及衡工量值的目的。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農業)指出，此安排可大大減低食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成本。從2000-2001年度至2007-2008年度，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金已累計減少30%。

36. 譚耀宗議員表示，儘管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在過往曾大幅下降，但現時該等租金似乎一直在上升。鑒於食品批發市場及公眾街市檔位的性質相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劃一其租金調整機制，以盡量減少日後出現爭拗。批發商曾表示，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與超級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他們的營商環境正在不斷惡化。零售商在零售層面銷售貨品已賺取了最大部分的利潤，導致批發業界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在此情況下，儘管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只增加數百元，但對租戶來說已是百上加斤。因應市場情況不斷轉變，譚議員認為，食品批發市場的現行租金政策／機制應作出調整。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重申，不同的批發市場設有其本身的租金調整機制。部分批發市場由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管理，該兩間機構是在相關法例下成立的法定團體。由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營運的批發市場，是在截然不同的租金調整機制下以自資的模式經營。該兩間機構就批發商所售賣的食品收取佣金，而非固定月租。若政府當局接納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租戶的凍結租金要求，會對在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管轄下的批發市場的現行運作機制帶來重大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表示，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繳付差餉及冷氣費的事宜提出數項建議。若當

局實施該等擬議措施，公眾街市檔位很可能會採用市場租金調整機制。若如方剛議員所建議，劃一公眾街市檔位及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或會對後者的租戶不利。

38. 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發表其施政報告時，曾對今年的全球經濟前景表示憂慮。在此情況下，他認為8.04%的租金升幅極為龐大。考慮到所售貨物的成本，政府當局基於政府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量而加租的做法並不合理。租金上升所引致的成本最終很可能會轉嫁市民身上。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一方面凍結公眾街市檔位零售商的租金，但另一方面卻增加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業界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食品供應市場租金的事宜上似乎採取雙重標準。由於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與民生息息相關，他認為現有機制應作出改變，並希望當局能就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是否獲凍結租金，作出適當的考慮。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察悉委員就凍結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租金的建議。她強調，政府當局不能更改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機制，原因是這做法會對其他食品批發市場影響深遠。她指出，即使加租後，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平均租金亦僅為每平方呎約15元。她不認為這升幅會對食物價格帶來重大影響。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檢討8.04%的租金升幅，並研究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日後能否減租。政府當局亦會致力與業界溝通，並盡力爭取達致共識。

40.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期間暫停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加租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所作的最終決定。

41. 黃毓民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經濟狀況惡劣及政府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為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提供租金凍結。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公布的紓緩措施是以一次過的形式推出，但加租對

批發商的業務有長遠的影響。納稅人應支付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成本。

42. 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於加租均不表示支持。他斷言，租金上升定會對食物價格帶來影響。主席察悉，加租所產生的額外收入約為1,500萬元，與紓緩措施招致的開支相比屬微不足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批發商提供租金凍結。鑒於未來經濟和市場情況令人憂慮，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必須堅持奉行其原則及機制。

43. 方剛議員指出，批發市場的運作多年來一直經歷重大轉變。販商愈來愈多直接從內地進口貨物，而非從批發商採購。租金上升會增加批發商的經營成本，並會助長直接與生產商交易的營商趨勢。為提供公共服務而設的用者自付模式，未能解決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經已證實並不可行，並引致市民之間醞釀不滿的情緒。他表示，8.04%的租金升幅甚至比通脹率還要高。若政府當局繼續推行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加租措施，他不排除業界有可能會示威反對有關的租金調整。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延遲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加租措施。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澄清，長沙灣批發市場及西區批發市場的租金檢討是根據成本計算工作進行，而加租是因為潔淨和保安服務，以及安裝閉路電視的投標價上升。鑒於各委員對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調整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會把原定為2012年4月1日的新租金生效日期延期。政府當局亦會致力檢討租金升幅，並與業界溝通，爭取就此事達致共識。

45.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的決定，並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該兩個食品批發市場於今年凍結租金。

**VI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日